

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Taiwan Depository & Clearing Corporation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聲明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，並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，承諾達成「尊重個人權益，合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，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維護」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目標，特此聲明。

本公司將秉持以下理念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：

- (1)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，不逾越特定目的及業務必要範圍，並依法履行告知義務。
- (2) 個人資料之處理以公平與合法方式為之。
- (3) 盤點個人資料以建立清冊，並指定專責人員依規定保管。
- (4) 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並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予以更正或補充。
- (5) 確保當事人依法對其個人資料所得行使之權利。
- (6) 強化個人資料、人員、設備管理及資通安全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- (7) 建置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，以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(8) 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，對受託單位為適當之監督。
- (9) 明確界定各層級人員之權限及責任。
- (10) 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例外情形之個資應用，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。
- (11) 建立個資事故緊急應變程序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
本聲明之頒布，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，全體員工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，以維護本公司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。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朱漢強

敬啟